



2025年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资源事务中心预算公开说明

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资源事务中心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1、机构设置：本单位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，机构规模相当于正股级，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部，核定自收自支事业编制4名，主要职责是：负责示范区水资源管理、配置和保护；负责下达和落实示范区范围用水计划，依法征收超计划加价水费；负责示范区节水宣传、等工作；负责示范区地下水动态监测等工作。

二、部门预算构成

本单位此次预算公开只水资源事务中心一个单位，没有二级预算单位，所公布的预算为单位全部汇总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资源事务中心2025年收入总计67.4万元，支出总计67.4万元，与2024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增加4.73万元，增加7.5%。主要原因：项目经费支出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资源事务中心2025年收入合计67.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64.7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；其他收入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资源事务中心2025年支出合计67.4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58.9万元，占87.4%，项目支出8.5万元，占12.6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资源事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67.4元。与202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4.73万元，增加7.5%，主要原因：项目经费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资源事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67.4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5.8万元，占8.6%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.9万元，占4.3%；事业单位医疗4.5万元，占6.6%；行政运行39.4万元，占58.5%；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6.5万元，占9.6%；水资源节约支出2万元，占3%；住房公积金6.4万元，占9.4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资源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7.4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56.6万元，占84%。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生活补助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2.3万元，占3.4%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。项目支出8.5万元，占12.6%，主要包括遗属费、企业加装节水设施补助费。

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部门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，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5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万元。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较2024年持平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2024年我单位共计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0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0人次。预算数较2023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主要原因是：目前没有需要出国（境）的业务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较2023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0%。主要原因是：单位没有公务接待。

(三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预算数较 2024 年 0 万元持平，增长 0%。主要原因是：单位无公务车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收入0万元，支出0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资源事务中心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.3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办公费、水费、电费、培训费以及公务接待费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与上年5.59万元对比减少3.29万元，降低60%，主要原因：加强经费支出管理，减少不必要的支出。

(二)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资源事务中心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。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单位 2025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5 年，我单位对 2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 8.5 万元。2025 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8.5 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6.6 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 2.3 万元，支出项目共 2 个，支出总额 8.5 万元，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0 个，支出总额 0 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4 年期末，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0.6 万元，其中：通用设备 0.02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 0.58 万元，房屋建筑物 0 万元，车辆 0 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 2025 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，我单位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

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

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公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